（上接B026版）

或相关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2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林芳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林芳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林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珠江帝景E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A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32,394,711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9.91% 直接持股数量：32,394,711股 直接持股比例：9.91%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林芳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姜剑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兰英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二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冉十科技、视科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深大通与姜剑、朱兰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
亚星实业	指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姜剑

姓名	姜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419670314****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朱兰英

姓名	朱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411228****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二路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朱兰英系姜剑的岳母，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等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婺会行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合法持有的视科传媒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朱兰英持有的22.000%股权。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朱兰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42，940万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94，060万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6，062，684股。

本次交易系深大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传媒领域，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互联网传媒领域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目的是巩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直接持有深大通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1.4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承诺持有本次新增70，000，000股股份不少于36个月。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直接持有深大通64，378，061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19.7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承诺持有本次新增64，378，061股股份不少于36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有增持深大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姜剑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星实业，亚星实业直接持有公司44.79%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并未直接持有深大通股份，但通过间接控股亚星实业控制深大通43，101，098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44.79%，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000，000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21.42%。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亚星实业控制上市公司股份43，1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直接和通过亚星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4.61%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42%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朱兰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的岳母，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并未直接持有深大通股份。

深大通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在内的视科传媒股东所持有的视科传媒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发行股份数为18，315，377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5.6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062，684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14.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4，378，061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19.7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兰英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7，483，321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54.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姜剑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现金认购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直接持有深大通70，000，0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96，836，00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64，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亚星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43，101，098股。

2、募集配套资金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26，735，887股。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000，000股，占深大通股本总额的21.42%。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亚星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43，1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

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3，101，098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34.61%

（二）朱兰英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以其持有的视科传媒22.000%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现金认购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4，378，061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96，836，00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64，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通过资产认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8，315，377股。

2、募集配套资金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26，735，8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部分配套融资发行新股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062，684股。

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4，378，061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19.7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婺会行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直接持股比例为13.19%，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兰英直接持股比例为19.70%，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兰英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54.3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并未直接持有深大通股份，但通过间接控股亚星实业控制深大通43，101，098股，亚星实业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朱兰英承诺持有本次新增股份不少于36个月。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通过公司亚星实业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43，101，098股普通股中，有43，000，000股被质押，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44.69％。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2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剑、朱兰英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剑

朱兰英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43，101，098股 间接持股比例：44.79%@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A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70，000，000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21.42% 直接持股数量：7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21.42% 间接持股数量：43，101，098股 间接持股比例：1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兰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A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64，378，061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19.70% 直接持股数量：64，378，061股 直接持股比例：19.70%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剑

朱兰英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夏东明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冉十科技、视科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深大通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夏东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5196610184****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合法持有的视科传媒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夏东明持有的29.075%股权。本次交易系深大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传媒领域。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拓展在互联网传媒领域布局，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大通24，205，435股，占总股本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新增24，205，435股股份不少于12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增持深大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深大通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视科传媒股东所持有的视科传媒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数为24，205，435股，占深大通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视科传媒29.075%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96，836，003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92，064，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资产认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24，205，435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326，735，887股。

通过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4，205，435股股份，占深大通股本总额的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婺会行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比例为7.4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增持前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本次新增股份不少于12个月。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大通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年7月22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大通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东明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夏东明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夏东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A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24，205，435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7.41% 直接持股数量：24，205，435股 直接持股比例：7.41% 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夏东明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6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西飞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交易金额为11，303，112.14元。本次增持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7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本次增持后，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0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 7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西飞集团公司计划在一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8日）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627，700元。截止目前，西飞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共计65，485，748.50元。

三、其他说明

（一）西飞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西飞集团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和“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近日将投入运行。

“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空调风叶的生产能力，快速完善空调风叶的产品生产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产将快速增加公司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100 债券简称：12盾安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盾安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公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12盾安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并于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2盾安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盾安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4）。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盾安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盾安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及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